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115 次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本校教育大樓二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郭主任委員義雄

記錄：莊惠金

出（列）席：如出席人員簽到表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現任 12 名推選委員任期已於 94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業依據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五條之相關規定辦理改選，新任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名單如附件一（第 10 頁），新任委員任期自 95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教育部 95 年 3 月 10 日台高通字第 0950033079 號函知各公立大學校院，有關各校申請 96 學年度「國立大學配合國家重大政策領域請增員額」，自即日起至 95 年 4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

教務處已於 95 年 3 月 14 日以師大教招字第 0950003625 號函請各系所除須符合教育部 93 年 3 月 8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22122 號函頒「國立大專校院員額請增及管控原則」（附件二，第 11~12 頁）之基本要件外，並應朝強化相關領域既有系所師資陣容來規劃，教育部不再受理學校以增設系所班組方式提出申請。本校各相關系如擬提出申請，請依計畫書格填具一式 45 份於 95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送交招生組彙辦，本校預定於 4 月 24 日召開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各申請案後報部。

本請增員額每案可申請師資員額至多 3 名，教育部提供各領域總員額、申請資格及相關規定如下：

1. 海洋科技與海洋事務整合相關師資匡列 10 名：以「海洋科技」、「海洋事務」等領域之既有系所，且教學研究成果績優，並有法律、管理或智慧財產等學門師資支援者為優先。
2. 藝術、設計與文化創意產業、數位內容相關師資匡列 10 名：以「視覺藝術」、「表演藝術」、「音像藝術」、「工業設計」、「視覺傳達藝術」、「空間設計」及「時尚設計」等領域之既有系所，且積極延攬國際師資者為優先。

- 3.臺灣研究相關師資匡列 25 名：以「語文」、「文學」及「歷史」等領域之既有系所，且積極延攬臺灣鄉土語言、史地、社會文化、客家研究、南島文化或原住民研究等專業師資者為優先。

二、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本校教育學院、文學院、理學院、藝術學院、運動與休閒學院申請 96 學年度增設、調整博士班案，提請討論。	教育學院、文學院、理學院、藝術學院、運動與休閒學院	<p>一、有關增設、調整系所班組申請表格，嗣後修正增列系所設立年度、畢業人數、生師比、學術發展情形等。並請學術發展處提供相關部會補助的全校性專題研究計畫數及核定金額等資料，以提供本會委員作為審核計畫案之參考。</p> <p>二、增設博士班案採行使票決方式進行，經出席委員 29 位（投票委員 27 位）以無記名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獲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14 票）者為通過並報部核定，其票決結果如下：</p> <p>（一）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博士班（14 票）</p> <p>（二）台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博士班（10 票）</p> <p>（三）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22 票）</p> <p>（四）設計研究所博士班（10 票）</p>	本校已於 94 年 12 月 28 日以師大教招字第 0940021666 號函送請教育部核定中。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p>(五)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博士班(15票)</p> <p>三、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博士班、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博士班等3案同意票數超過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同意其申請增設博士班並送請教育部核定。</p>	
提案二	<p>本校教育學院社會教育學系、衛生教育學系、科技學院工業教育學系及應用電子科技研究所申請96學年度涉及師資培育學系增設、調整案，提請討論。</p>	<p>教育學院、科技學院</p>	<p>涉及師資培育學系增設、調整案採行使票決方式進行，經出席委員29位(投票委員28位)以無記名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獲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14票)者為通過並報部核定，其票決結果如下：</p> <p>(一)調整分組案：社會教育學系取消學士班學籍分組(27票)</p> <p>(二)更名案：衛生教育學系更名為「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28票)</p> <p>(三)整併後更名案：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電機電子組」與應用電子科技研究所整合為「應用電子科技學系」(22票)</p> <p>以上3案同意票數均超過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同意其申請案並送請教育部核定。</p>	<p>同提案一之執行情形。</p>
提案三	<p>有關本校工業教育學系95學</p>	<p>進修推廣部、工業教</p>	<p>本案送請進修推廣部研擬辦理。</p>	<p>已列入進修推廣部招生時程</p>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年度開設二年制機電技術組在職專班案，提請討論。	育學系		中。
提案四	有關本校95學年度申請增設「華語文教學境外在職碩士專班」乙案，提請討論。	進修推廣部、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照案通過。	本班於95年3月5日在泰國曼谷順利完成入學考試，並經3月8日放榜會議決議錄取21名新生，3月18日於曼谷由郭校長主持開學始業式。
提案五	為考量本校現有師資負擔，擬自96學年度起停辦「國小教育學程」，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本校業已報部提前自95學年度停招國小教育學程，教育部並已在95年3月14日之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通過。
提案六	為統籌規劃具前瞻性、高品質且能具體落實所列通識教育之目標與願景的通識課程，擬請設置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乙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本案應成立專案小組先行研究並蒐集資料，俾供下次委員會議討論之參考，並俟新任校長到任後再行提案討論。	提本次會議討論。

提案序	案 由	提案單位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提案七	為能事權統一，擬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提請討論。	教務處	本案應成立專案小組先行研究並蒐集資料，俾供下次委員會議討論之參考，並俟新任校長到任後再行提案討論。	提本次會議討論。

以上各案之決議案及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雲和街1號新建工程構想書（另附）請審核。

說明：為配合本校發展，解決教學空間不足，擬改建雲和街1號單身宿舍為教學研究空間，預計興建地下1層地上6層，2年半內完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羅斯福路2段101巷6號新建工程構想書（另附）請審核。

說明：為提供本校聘請講座教授住宿場所，擬新建羅斯福2段101巷6號作為宿舍，預計興建地下1層地上5層，96年度編列500萬元預算，預計2年內完工。

決議：本案請「本校空間規劃小組」規劃後再提本委員會議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和平東路2段96巷17弄21號新建工程構想書（另附）請審核。

說明：為提供本校教學研究空間，擬新建和平東路2段96巷17弄21號作為教學研究空間，預計興建地下1層地上5層，96年度編列600萬元預算，預計2年內完工。

決議：本案請「本校空間規劃小組」規劃後再提本委員會議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統籌規劃具前瞻性、高品質且能具體落實所列通識教育之目標與願景的通識課程，擬請設置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4 學年度第一次通識教育課程規劃小組會議決議：建議成立通識教育中心，對通識課程、通識講座等做通盤規劃及評鑑。
- 二、依據 94 年教育部針對大學之通識教育評鑑報告(如附件三，第 13~16 頁)，建議本校應儘速成立通識教育之專責單位，如通識教育中心，以統一事權、整合資源，並系統性的統籌規劃具前瞻性、高品質且能具體落實所列通識教育之目標與願景的通識課程。
- 三、前次會議決議請教務處先行研究並蒐集資料，並俟新任校長到任後再行提案討論，爰提本次會議再行討論。
- 四、課務組統計各領域、本分部及各學院開課百分比如下(開課期間：91 學年至 94 學年第 1 學期)：

領 域	班數	開課百分比
人文學	392	42%
藝術與生活	254	27%
社會科學	199	22%
自然科學	80	9%

校 區	班 數	百分比
本 部	807	85%
分 部	135	15%

學院 \ 領域 班數	藝術與 生 活	人文學	自然科學	社會科學	合計	開課比例
文	70	391	0	29	490	53%
教育	53	1	18	168	240	26%
藝術	79	0	0	0	79	9%
理	6	0	60	2	68	7%
運動與休閒	27	0	0	0	27	3%
科技	19	0	2	0	21	2%

- 五、「通識教育中心」設置後負責全校通識教育(含共同必修)課程之規劃與執行，各相關課程仍由各相關學系支援，各系無法支援之課程則外聘師資開課。
- 六、如奉決議通過，責成教務處成立「通識教育中心」，籌劃相關事宜。
決議：責成教務處於該處下成立「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本校通識教育相關事宜。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能事權統一，擬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歷次「師資培育中心」評鑑，均將本校設置「師資培育中心」列為改進項目之一。經查全國設有各類教育學程之大學（含師範校院），除本校及彰化師大外，均設有「師資培育中心」。
- 二、經參考 94 年度師資評鑑「一等」（含中、小學）之公私立設有教育學院之大學，其師培中心定位如下表：

政治大學	中正大學	嘉義大學	淡江大學
隸屬教育學院	校屬一級教學單位	校屬一級教學單位	隸屬教育學院

- 三、「師資培育中心」主要負責本校教育學程之課程安排、教學、實習等並進行教育研究及其他相關行政事宜。
 - 四、建議將「師資培育中心」設為校屬一級教學單位，並另行修訂本校相關組織規程，如奉決議通過，建請成立「師資培育中心」籌備處，籌畫相關事宜。
- 決議：責成「實習輔導處」於該處下成立「師資培育組」以統籌本校師資培育運作之相關事宜。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增進本校空間使用之效益，擬組成本校空間規劃小組，妥適規劃本校空間之使用，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本校現正處於多元發展階段，新設系所及轉型系所皆有空間迫切需求，為免影響本校校務運作及學術發展，校內空間運用宜妥適調配規劃。
- 二、建議組成本校空間規劃小組，由各學院推舉教授 1 名（文學院為 2 名）組成（各學院推舉名單如下：教育學院周愚文教授、文學院董俊彥教授、莊坤良教授、理學院楊壬孝教授、科技學院楊紹裘教授、運動

與休閒學院張少熙教授、藝術學院張柏舟教授)，請 校長指定召集人，並由總務處擔任幕僚單位，負責清查校內各單位使用空間，協調規劃空間之分配使用，研提方案簽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俾達本校空間使用之最佳效益。

決議：照案通過，並委請董委員俊彥擔任本校空間規劃小組召集人，負責規劃本校空間使用事宜。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附件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名單									
職別	姓名	本職	任期	職別	所屬學院	姓名	本職	任期	
當然委員	郭義雄	校長	以本職為任期	推選委員	教育學院	張建成	教育系教授	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陳瓊花	副校長				吳榮根	資訊系教授		
	何榮桂	教務長			文學院	董俊彥	國文系教授		
	洪久賢	學務長				廖隆盛	歷史系教授		
	葉國樑	總務長			理學院	林金盾	生科系教授		
	李通藝	學發處長				洪姮娥	光電所教授		
	陳麗桂	實輔處長			藝術學院	柯芳隆	音樂系教授		
	晏涵文	教育學院院長				張柏舟	設計所教授		
	張武昌	文學院院長			科技學院	楊美雪	圖傳系教授		
	葉名倉	理學院院長				蔡錫濤	人力所教授		
	陳瓊花	藝術學院院長			運動與休閒學院	卓俊伶	體育系教授		
	馮丹白	科技學院院長				李晶	運休所教授		
	鄭志富	運動與休閒學院院長			教育學院	毛國楠	心輔系教授		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何榮桂	進修推廣部主任				周麗端	人發系教授		
	張國恩	圖書館館長			文學院	黃美金	英語系教授		
	李忠謀	電算中心主任				吳文星	歷史系教授		
		理學院	洪萬生	數學系教授					
			林順喜	資工系教授					
		藝術學院	錢善華	音樂系教授					
			黃進龍	美術系教授					
		科技學院	吳明雄	工教系教授					
			黃能堂	科教系教授					
		運動與休閒學院	蔡禎雄	競技系教授					
			施致平	體育系教授					

- 一、當然委員 16 名，推選委員 24 名，合計 40 名。
- 二、推選委員每年由各學院改選二分之一。
- 三、■表示為各學院已改選之委員（任期自 95.1.1~96.12.31）。

【附件二】

國立大專校院員額請增及管控原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八日
教育部台人(一)字第0九三00二二一二二號函公布

一、因增設系所班組請增員額之條件：

(一) 基本要件：

- 1、對於系所停招或調整、招生不足或不符社會需求之系所整併或教師退休等所遺教師員額，已訂定校內統籌分配及彈性運用原則，並設計員額管控機制。
- 2、學校職員數佔教職員員額總數之配置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五以下。
- 3、學校教師員額控留比例（即教師缺員數佔教師（不含助教）預算員額數之比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下。

(二) 符合基本要件者，依下列優先順序核給員額：

- 1、「配合國家重大政策」（指配合行政院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或經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或跨部會審查通過，屬國家發展或政策所需之重點領域）增設之系所班組。
- 2、新設或改制（改名）未滿五年之學校。
- 3、經審查納入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計畫之學校。
- 4、學生規模未滿五千人之學校。
- 5、「日間部生師比」逾二十五之學校。（生師比以「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核算）

二、審查方式：增設系所班組請增員額之審查重點包括系所班組與學校發展之關係，是否符合國家社會人才需要，學術潮流及趨勢，政府資源狀況，師資來源、課程、設備、空間規劃等項目，每案至少由三位委員評審，達推薦等級以上及符合總量發展規定要件者，始得通過設立。

三、核給原則：

- (一) 學系分四年每年核給三名合計十二名，碩士班一次核給三名，博士班不另核給員額為原則，但上列原則得視總員額成長情形、學校現有師資狀況以及系所特性，保留調整空間。經考核停招之系所得扣減已核撥之員額。

(二) 國立大專院校預算員額數，由本部在行政院核給之總量範圍內，審核學校所提用人需求核給，並預控部分員額（約3%至5%）作為大專院校年度專案需求時，調配運用之人力。

四、經費編列：學校據本部分配結果循預算程序編列年度預算。

五、績效評核：本部對員額核給後各校之執行情形及管控機制定期進行評鑑，該評鑑結果將作為往後年度增減員額之重要參據。

【附件三】

94 年教育部針對大學之通識教育評鑑報告

— 導 言 —

教育部九十三年辦理中山大學、中央大學、台灣大學、成功大學、交通大學、清華大學及陽明大學等七所以研究為導向之大學的通識教育評鑑之後，適逢師範大學正在轉型及師範學院正在改大，教育部遂決定針對台灣、彰化、高雄等三所國立師範大學、台北、新竹、台中、屏東、花蓮等五所國立師範學院、以及市立台北師範學院等九所學校進行通識教育評鑑。

第一期評鑑報告的導言曾清楚交代評鑑緣起，茲引述如下：「為求改進及深化通識教育，教育部於民國九十一年成立「通識教育委員會」，對各大學校院通識教育實施現況及其所面臨的問題，進行深入而全面的瞭解與檢討。為實地瞭解各校辦理通識教育之成效，通識教育委員會特聘請專家學者組成通識教育評鑑小組(以下簡稱「評鑑小組」)，並委由隸屬教育部顧問室之「通識教育評鑑計畫辦公室」，負責居間協調、規劃辦理相關評鑑事宜。鑒於國內大學校院為數眾多、類型不一，通識教育委員會決議，先將大學依類型分類，並針對各類型學校之特色分別擬定評鑑辦法，逐步實施評鑑。」第二期通識教育評鑑由張進福校長擔任評鑑小組召集人，率領十二位評鑑委員實地走訪九所師範校院。評鑑程序包括書面資料審閱、聽取簡報、教師訪談、學生訪談、綜合座談，同時也進行通識教學課堂觀察，以真正瞭解通識課程上課實況。最後評鑑結果是在密集的討論與高度的共識下形成。至於九所學校的個別背景差異，評鑑小組在評估時，已納入考量。

本評鑑報告分成三部份，第一部分包括導言及九所師範校院通識教育所面臨的共同問題；第二部分陳述各校評鑑結果；第三部分是結論與建議。本期的報告更請每一位委員於訪評結束後，將見聞、感想及建議各自為文，彙總成為附錄，真實原味呈現，以饗閱者。

九所師範校院通識教育所面臨的共通問題:

- 一. 轉型改大之後，學校具體的發展方向，以及通識教育目標相應的調整，尚待積極全盤規劃並凝聚共識。
- 二. 或者尚未成立通識教育專責單位，或者處於通識教育中心運作初期，或者欠缺具有執行力的通識教育專責單位，未能發揮統一事權、整合資源、進行系統性的統籌規劃之功能。此外，通識教育專責單位其行政層級定位問題，宜適時評估適度調整。
- 三. 教學與行政資源相對不足，經費挹注、視聽教室、大教室、視聽設備、圖書設備等均有待改善。
- 四. 「通識教育」與若干基礎教育科目(如大一國文、英文、歷史、憲法或公民教育等承接傳統共同必修科目的課程)彼此之間定位不清，造成行政、師資聘用和課程規劃及審議上的諸多問題，兩者之間亟需重新定位，並進行相應的組織重整和課程重組。
- 五. 課程理論深度、批判思考面向、學術承載度不足。通識課程中有一部分偏重於實用性課程，整體而言，較少注重學生的思辨、分析與批判能力之養成。學生對於實用性課程之反應大體不錯，認為這些課程講授實際有用的內容。不過，實用性課程與通識課程之關係為何，有待釐清。此外，部分通識講座內容過於通俗、部分通識課程內容過於簡單，社團活動便能發揮同等教育功能。通識科目與共同科目宜規劃適當深度與難度的課程內容，方能獲得同學們更多的尊敬與重視。
- 六. 師資專長領域分佈不均，致課程多元性、整體性、周延性、系統性不足。此項缺失的改善方式，可以從以下幾個方向思考：(一)在目前師範院校的規模之下，可以朝通識教育課程核心化的方向規劃，依學校之特色及發展方向設計精緻、具學術深度的核心課程。(二)若學校通識教育專責單位可聘任專任教師，在發展新興跨領域的課程時，可考慮和相關系所合作，共同聘任專任教師，若無適當相關系所配合，亦可考慮由通識教育中心聘為專任教師，將通識中心發展成一個跨領域專業研究的教學、研究單位。如能將具跨領域專長的人才在通識中心結合起來，將能發揮課程整合或產生新課程的效果。(三)與鄰近大學校院或機構(如博物館)合作，透過聘任兼任

教師、規劃跨校選課等方式，加強通識課程之多元性。

- 七. 使用視聽器材自有其利，如圖表需依靠投影設備來顯現，然教學媒材仍宜斟酌使用。部分老師每年重複使用相同投影片(PowerPoint)上課，課程內容的更新過慢，影響教學品質，而且，大量使用投影教學，恐有損減師生互動之虞。

本校通識教育評鑑結果

組織與制度	
特色與優點	待改進事項與建言
<p>1. 目前有「通識教育課程規劃小組」及「研訂共同必修科目專案小組」分別負責通識教育與共同必修科目的規劃及課程審核。相關業務之執行則由教務處課務組負責。</p> <p>2. 通識課程之規劃會議有學生代表一人，是其一特色。</p>	<p>1. 目前的通識教育課程規劃小組並未有效發揮積極規劃功能，通識教育欠缺具有執行力的專責單位。應儘速成立通識教育之專責單位如通識教育中心，以統一事權、整合資源，並系統性的統籌規劃具前瞻性、高品質且能具體落實所列通識教育之目標與願景的通識課程。</p> <p>2. 通識課程之審查亦可邀請校外人士參加。</p>

總 評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是具有悠久歷史與傑出表現的一所綜合型大學。比起許多的大專院校，它除了擁有極佳的師資陣容與資質優秀的學生之外，圖書設備及其他軟硬體方面的資源也都相當豐富。因此除了受限於其為師範大學因而欠缺的某些科系之外，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可說擁有相當充足的資源，去將通識教育辦得有聲有色。但是由於欠缺一個像通識教育中心這樣的一個專責機構，去對通識課程做更為系統性與前瞻性的長期規劃，因此所開課程或有不符開設通識課程之本意，或課程內容學術性不足，或課程內容與教師之專長相去甚遠等情形。人文及社會科學方面理論性及批判思考的課也嫌不足；所開科技類課程也少見物理、化學、數學方面具一定學術性的課程。今後宜從相關新進師資的聘用、結合附近大學院校師資，以及透過更合適的課程規劃等，去提昇通識課程的廣度與深度。

評鑑項目	目標與願景	組織與制度	教學與行政 資 源	課程規劃	教學品質
評 等	B	C	B	C	B